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PRU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細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中細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66名僱員(「承授人」)授出獎勵(「獎勵」)，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獲授獎勵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授出日期」)

獎勵的購買價：接納時應付1.00港元

授出日期的每股收市價：0.212港元

歸屬期：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將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三日歸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任何已授出獎勵的歸屬期自授出有關獎勵之日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惟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特定情況規定的較短歸屬期除外。

績效目標 : 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不受績效目標所規限。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為認可彼等所扮演的關鍵角色及所承擔的責任，對本集團近期營業額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故毋須訂立績效目標。該授予將向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獲得個人權益的機會，從而激勵彼等提高業績及效率。

退扣／失效機制 : 獎勵不附帶退扣機制。

儘管如此，獎勵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當中列明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或違反計劃規則，獎勵將失效或被收回。除此之外，有關情況還包括身故、因身體或精神殘疾而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退休、被控以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涉及其誠信或缺乏正直的任何刑事罪行、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通函。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訂明股份獎勵失效及取消的各種情況，足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故毋須設立特定的退扣機制。

無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ii)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提供額外獎勵；及(iii)透過使獎勵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財務成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獎勵屬適當，且符合市場慣例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已授出及將授出獎勵及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的個人限額的參與者。

進行上述授出獎勵後，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將有400,318,200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獎勵將透過本公司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支付，受託人將代表承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並根據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於股份獎勵歸屬時將相關股份轉讓予承授人。

承董事會命
中細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軍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孔軍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敏先生及葉芯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奕生先生、李錦榮先生及呂永好女士。